

近年来,林芝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绿色生态作为立市之本,坚持高质量绿色发展,大力挖掘生态潜力,创建工作有效推进。目前全市6个县区、44个乡镇、410个行政村完成自治区级生态创建,创建率分别为85.7%、81.5%、82.3%,达到自治区生态创建标准。2017年9月,巴宜区成功创建全国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2018年12月,林芝市成功创建全国第二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主要做法有: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顶层设计推进。2008年12月,原中共林芝地区委员会、林芝地区行政公署立足生态优势,在全区率先作出了创建国家级生态地区的决定,成立了以地委、行署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县政府及地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生态地区创建领导小组,又相继成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组等组织机构,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管、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坚持规划制度引领。先后出台《林芝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6-2020年)》等15部规划,制定《林芝市生态公益林管护条例》等4部地方法规,《林芝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5项制度,为创建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二是强化学习宣传。加强学习论学习。各级党政部门始终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要任务来抓,采取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个人自学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做到了坚持学高位、应学立学、学以致用,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大宣传引导。以“环保设施开放活动”“生态环境知识进校园”“四讲四爱”群众教育实践等活动为载体,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树牢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环境保护意识,调动各族干部群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近5年来,全市共组织各类生态保护宣传16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0万余份,各类媒体刊发、转载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新闻、公益广告等4000余条次。

三是强化工作落实。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制定出台《林芝市生态公益林管护办法》等法规,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厉打击乱砍滥伐违法行为,靠林吃饭、借林发财的历史问题得到根本解决。扎实推进“河道整治工程”,彻底整顿砂石乱采乱挖等乱象。大力实施市、县区、乡镇、村、景区污水处理和垃圾填埋工程,环境治理成效显著。深入开展植树造林、防沙治沙、水环境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近5年来,国土绿化面积超过30万亩,平均每年5万亩以上。目前,全市森林覆盖率达53.6%。建立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4个,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7个。加大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力度。深入挖掘生态特色潜力,形成了以生态旅游业为龙头,生态农业、清洁能源业为重点的绿色发展格局。扎实推进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目前全市建成3A级景区3个、4A级景区6个、5A级景区1个,并荣获“2019生态旅游优选城市”荣誉称号,被评为全国最受欢迎生态旅游目的地。大力推进“一带四基地”(特色林果种植产业带,茶叶、藏菜、藏药材种植基地和藏猪养殖基地)建设,促进特色农牧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加大生态惠民利民力度。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引导群众走生态路、吃生态饭。目前全市直接参与生态旅游业的农牧民群众1500余户30000余人,生态农业辐射带动19000余户78000余名群众。全面落实林业、草原、湿地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近5年来,累计落实生态岗位资金3.54亿元,年均享受生态岗位2万余人次,年人均增收3500元,林芝各族群众已成为保护生态的坚定支持者、积极参与者和最终受益者。

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城镇

——自治区级生态乡勒门巴民族乡

在山西省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山南市生态环境局及山南市生态环境局措那县分局的大力支持下,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2015年,勒门巴民族乡(以下简称勒乡)所属勒村和贤村顺利完成自治区级生态村创建,2018年建成了全区20个特色城镇之一。通过一系列保护生态的举措,勒乡实现了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清新,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城镇。

一、加强组织领导,持续宣传教育。着力创建以“和谐家园、美丽勒乡”为主题的边境生态乡镇建设。成立了以乡党总支书记为组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上全乡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乡村干部自觉抓,上下一条心、层层抓落实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举措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四讲四爱”群众教育实践相结合,开展“非污染专项斗争等工作结合起来,通过走入户、到田间地头、悬挂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深入宣讲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知识,让群众充分感受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了广大农牧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度和参与度。

二、强化垃圾环境,开拓生态致富。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保护,每年为勒乡划拨专项资金不低于8万元,并按照实报实销的原则,用于生态保护工作。为解决垃圾处理难题,2018年,县政府投资20余万元新建了一座垃圾收集池;2019年,与驻军部队一起开展了13次生态环境卫生大清理活动,垃圾垃圾统一收集,污水统一处理,牲畜统一圈养要求,共清理清运建筑垃圾、生活垃圾20余吨,参与人数达300余人次。两个村实现了垃圾分类桶配置使用全覆盖。截至目前,全乡无环境违法违规案件和群众举报问题。勒乡群众依托优质的资源环境和人文小康村建设,逐渐形成了良好的文明习惯。同时,大力发展绿茶产业,目前,茶叶在市场上供不应求,旅游人数逐年递增,走上了生态致富的路子,家家户户吃上了“旅游饭”,走上了致富路,过上了新生活。

三、领导班子带头干,多措并举抓落实。一是主要领导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组织带领全乡党员干部深入开展环境卫生大清理活动,乡党政领导和干部职工冲锋在前,实现辖区内主干道、河流、景区和山沟山坡等卫生清理常态化,带领群众在全乡坚持不懈地开展垃圾清理工作,保持了全乡长期干净整洁舒适的环境格局。乡镇干部及驻村工作队积极指导群众清理自家环境卫生,房前屋后不留死角,切实起到了先锋模范和表率作用;二是组建生态保护志愿服务队,并整合全乡护林员、巡逻员、联防队等力量,按照“人员不变、职责扩充”原则,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范围,聘用2名责任心较强的村民为保洁员,对乡政府周边及主干道进行环境卫生清理;三是建立健全环境现场检查登记机制,每月负责环境的干部重点对全乡各景区、工地和餐馆等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建立负面台账。定期回访,督促相关人员进行问题整改到位,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形成生态环境保护新常态。

净土。践行生态生活旨在促进人居环境改善和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通过加快统筹基础设施、加大脱贫攻坚力度、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等措施,改善人居环境;同时,引导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生态友好、绿色低碳、文明健康方向转变。完善生态文明制度旨在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破除制约生态文明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以“三线一单”管控、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生态补偿、河湖长制等重大制度为突破口,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从源头保护、过程管理、后果严惩等环节建立系统完整的制度体系,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法治化、制度化轨道。弘扬生态文化旨在广泛弘扬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充分挖掘西藏传统生态文化资源,打造生态文化载体,培育生态文明意识,普及生态文明知识,鼓励公民参与、发挥广大农牧民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督察考核机制,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新风尚,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的社会、群众基础。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分析自身生态环境实际问题,科学制订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方案,以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为重要任务,突出西藏特色,发展高原生态经济,与构建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生态文明高地等重点任务相结合,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推动美丽西藏建设。

2019年旅游收入同比增长18%。三是特色农牧业蓬勃发展。立足昌都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优良的生态气候条件,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大龙头、扶持合作社、延伸产业链,积极开展优势产业培育和特色品牌打造,2019年农牧特色产业产值同比增长13%。四是科技促进成效显著。重点围绕特色家畜育种与健康养殖、牧草种质改良与利用、清洁能源利用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生态保护技术研发与大数据平台建设等科技重大专项,累计完成科技项目投资8899万元。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48%,科学技术普及率达到93%。

坚持以创促管,共享绿色健康生活

持续深化“七城同创”,务实重干,开拓创新,完善制度,落实责任,不断健全城市治理体系,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一是加快小城镇规划建设。编制完成《昌都城镇体系规划》及县城、重点小城镇和美丽乡村规划,初步形成了以市区为中心、各县城为主体、乡镇为支撑的城镇规划体系。二是探索城市精细管理。制定《昌都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推行网格化城市管理“街长制”。2017年以来,累计投入1.4亿元,在城区新建二级标准公厕12座,垃圾中转站5座,维修整治生活垃圾填埋场1座,购买环卫专用车35辆,设置果皮箱1500余个,市政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三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功创建自治区级生态乡17个,生态村175个,规范村级垃圾投放点91个,配置乡村生活垃圾转运车辆1194辆,累计改造户厕22392座,建成污水处理厂11个,深入开展“三整治、三提升”行动,群众文明素养进一步提升。四是倡导绿色环保出行。加强宣传引导,实现绿色交通由试点带动到全面推进,开通城市公交线路4条,投入运营纯电动绿色公交车50台。

要求,立足“八到农家”工程,打造美丽乡村,强化人居环境和村容村貌整治,将“生态环境良好”拓展至“留住乡愁”。在城镇生态文明创建中,重视民族风情、彰显地域特色。同时,鼓励支持开展民间公益环保活动,推进环保社会化进程,在全社会大力弘扬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价值观、生态伦理观和环境保护观。

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昌都县在生态文明建设的进程中,因地制宜,不断探索,形成了“7+X+3”生态制度体系建设、“一带五区三重点”筑牢生态安全格局、羊八井藏北特色小城镇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生态生活、建设清洁能源基地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藏北牧区游牧特色朴素原生态文明发展、“净土产业”提升县域生态经济质量6大模式,其中,在羊八井藏北特色小城镇建设规划中划定了限制建设地区,依法保护生态敏感地区、自然保护区,积极进行绿化隔离地区、生态廊道、城镇公共绿地等生态环境建设,着力保护自然水系、草场及地热地质资源等。

在藏北牧区游牧特色朴素原生态文明发展模式中,以保护好羌塘草原生态文明系统、增强牧区游牧文化特色魅力为导向,走出了一条生态良好、特色鲜明的生态文化发展道路;在“净土产业”提升县域生态经济质量模式中,当雄县以“走高端—正品牌—拓市场—增收入”的发展定位,牦牛产业链不断拓展,“有身份证”的牦牛肉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同时,以5100矿泉水、纳琼琼玛7100饮用天然水为代表的纯净水资源,建立了生态、牧业全产业链体系。

推动我区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三、新形势下我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要求

进入新时代,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将从立足我区已有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充分吸收区内外成功经验,围绕“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生态文明观核心,落实优质生态空间、发展生态经济、保护生态环境、践行生态生活,完善生态制度、弘扬生态文化六方面的重点任务,建设具有西藏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典型模式,引领西藏的生态文明建设。

优化生态空间开发格局将从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三个方面优化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格局、生态文明建设空间布局等,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和生态安全格局。发展生态经济包括资源节约利用和产业循环改造两方面。主要内容包括提升改造支柱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构建资源消耗低、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加快发展形成高原特色产业生态工业、现代农业和生态服务业等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区域优势型绿色产业,大幅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点。保护生态环境包括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三大方面,从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环境污染治理(水、气、噪声、固体废物、土壤)、生态保护和修复、风险防范等方面,守护好高原蓝天、碧水、

厚植生态优势 建设美丽昌都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昌都市

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昌都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西藏的决策部署,立足自身生态禀赋良好的比较优势,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扬生态之长,做山水文章,兴绿色产业,积极探索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绿色发展之路。2019年11月,昌都市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坚持以创促管,共享绿色健康生活

持续深化“七城同创”,务实重干,开拓创新,完善制度,落实责任,不断健全城市治理体系,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一是加快小城镇规划建设。编制完成《昌都城镇体系规划》及县城、重点小城镇和美丽乡村规划,初步形成了以市区为中心、各县城为主体、乡镇为支撑的城镇规划体系。二是探索城市精细管理。制定《昌都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推行网格化城市管理“街长制”。2017年以来,累计投入1.4亿元,在城区新建二级标准公厕12座,垃圾中转站5座,维修整治生活垃圾填埋场1座,购买环卫专用车35辆,设置果皮箱1500余个,市政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三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功创建自治区级生态乡17个,生态村175个,规范村级垃圾投放点91个,配置乡村生活垃圾转运车辆1194辆,累计改造户厕22392座,建成污水处理厂11个,深入开展“三整治、三提升”行动,群众文明素养进一步提升。四是倡导绿色环保出行。加强宣传引导,实现绿色交通由试点带动到全面推进,开通城市公交线路4条,投入运营纯电动绿色公交车50台。

极净当雄 绿色明珠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当雄县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生产生活,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实现良性互动,生态文明建设达到新高度,美丽中国展现新图景。

当雄县自然条件各异、经济水平不一,资源禀赋不同,主体功能有别,需要因地制宜开展生态工作。当雄县对所属乡镇进行特色功能划分与发展方向定位,其中,重点开发2镇、限制开发6乡、禁止开发羊八井国家地质公园、念青唐古拉一纳木错国家级风景名胜景区、阿热湿地。按照地理环境,划分滨湖牧区、边缘高寒牧区、河谷牧区和城郊牧区等间种聚落类型,将村庄分为城郊型、拓展型、整治型和迁并型4类,并分类对生态村创建指引发展路径。在污水处理、垃圾收转运、生态农牧业等领域,根据自然区位、文化习俗等提出了多种处置方式;按照中心城市、重点城镇和一般城镇3种类型,形成了“一心一轴三片区”的城镇总体格局。

旅游业是当雄县的支柱产业,生态文明建设必须与当地旅游实现交融发展。为改善纳木错的生态和景区面貌,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圆满完成纳木错107户临时建筑和45个摊位的拆除工作,并投入488.08万元实施纳木措扎西半岛羊年转湖临时居住区及商业区搬迁点草地生态恢复工程。近年来,区、市、县先后投资5626.37万元,实施了纳木错景区生态保护与建设、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尼亚曲鱼类洄游场所生态修复等9个项目。

而今,新开发的廓琼岗日冰川、姆蓝雪山、念青唐古拉主峰观景台、行者黑帐篷等景点,均坚持环保优先的开发原则。光能、风能、太阳能和地热等可再生能源正逐渐成为促进当雄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在高原特色产业生态化方面,当雄县着力打造重要的战略资源储备基地、高原特色产业产品基地、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地、世界旅游目的地。不断优化发展方式,形成了低碳、绿色、循环的高原特色产业体系,并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底线、红线和高压线。

深化节能减排行动

在节能减排的重点环节,当雄县加强对服务业、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更新改造燃煤锅炉,大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加大机动车减排力度。加强工业点源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确保达标排放。按照四类区域相关标准,着力强化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垃圾、污水的收集与处理能力。

在牧区生态文明创建中,按照“功能完善、生态优美、产业富民、百姓安居”的

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平台载体和典型引领作用,生态环境部修订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制定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为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下,我区持续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截至目前,林芝市、昌都市、巴宜区、亚东县、当雄县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称号;隆子县荣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

二、我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2009年,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启动创建试点工作以来,不断探索符合我区实际的创建申报管理规范和指标体系,相继印发了自治区级生态县、乡镇、村申报及管理规范、建设标准的试行文件及工作报告编制规范,全面开展自治区级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截至2019年年底,西藏自治区已创建自治区级生态县22个,自治区级生态乡镇269个,自治区级生态村3087个。

通过生态创建工作,我区生态环境持续保持优良,生态安全屏障功能得到较好维持,环境基础设施明显改善,污染防治成效明显,城乡生态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人居环境条件全面改善,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我区干部群众和农牧民环保意识明显提高,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文件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生态文明建设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生态文明建设涉及面广、综合性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借助各种载体和平台,聚集有利条件、聚焦重点任务、聚合各方力量,在探索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完善生态文明理念,加快提升生态文明水平,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就是当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载体和平台。

早在1995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启动生态示范区建设。2019年9月,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决

坚持以创促管,共享绿色健康生活

持续深化“七城同创”,务实重干,开拓创新,完善制度,落实责任,不断健全城市治理体系,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一是加快小城镇规划建设。编制完成《昌都城镇体系规划》及县城、重点小城镇和美丽乡村规划,初步形成了以市区为中心、各县城为主体、乡镇为支撑的城镇规划体系。二是探索城市精细管理。制定《昌都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推行网格化城市管理“街长制”。2017年以来,累计投入1.4亿元,在城区新建二级标准公厕12座,垃圾中转站5座,维修整治生活垃圾填埋场1座,购买环卫专用车35辆,设置果皮箱1500余个,市政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三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功创建自治区级生态乡17个,生态村175个,规范村级垃圾投放点91个,配置乡村生活垃圾转运车辆1194辆,累计改造户厕22392座,建成污水处理厂11个,深入开展“三整治、三提升”行动,群众文明素养进一步提升。四是倡导绿色环保出行。加强宣传引导,实现绿色交通由试点带动到全面推进,开通城市公交线路4条,投入运营纯电动绿色公交车50台。

文件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当雄县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生产生活,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实现良性互动,生态文明建设达到新高度,美丽中国展现新图景。

健全生态制度体系

根据自治区、拉萨市安排部署,当雄县科学制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构建了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通过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规范约束各类开发、利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行为,紧盯大气、水、土壤三大领域,围绕“5+4”工作部署,确保标志性战役的胜利。

在自然生态的保护与修复方面。针对草畜失衡,当雄县推行净土健康发展,坚持牧户自愿组建原则,实施整组推进、双户联营、单户经营,扶持家庭牧场15个;建立了基本情况、称重对比、防疫、消毒、检疫、监管台账,加强指导和管理。建设了占地面积92亩的净土牧场,建筑面积达11000平方米。县城内人工种草面积8万余亩,并实施草地改良等项目。净土健康公司与牧民签订集中养殖、销售牦牛肉协议,以高于当地市场价的价格收购牦牛肉,缓解草场压力,增加群众收入。

在自然生态的保护与修复方面。针对草畜失衡,当雄县推行净土健康发展,坚持牧户自愿组建原则,实施整组推进、双户联营、单户经营,扶持家庭牧场15个;建立了基本情况、称重对比、防疫、消毒、检疫、监管台账,加强指导和管理。建设了占地面积92亩的净土牧场,建筑面积达11000平方米。县城内人工种草面积8万余亩,并实施草地改良等项目。净土健康公司与牧民签订集中养殖、销售牦牛肉协议,以高于当地市场价的价格收购牦牛肉,缓解草场压力,增加群众收入。

在自然生态的保护与修复方面。针对草畜失衡,当雄县推行净土健康发展,坚持牧户自愿组建原则,实施整组推进、双户联营、单户经营,扶持家庭牧场15个;建立了基本情况、称重对比、防疫、消毒、检疫、监管台账,加强指导和管理。建设了占地面积92亩的净土牧场,建筑面积达11000平方米。县城内人工种草面积8万余亩,并实施草地改良等项目。净土健康公司与牧民签订集中养殖、销售牦牛肉协议,以高于当地市场价的价格收购牦牛肉,缓解草场压力,增加群众收入。